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5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31126公共設施項目(函頒發布).doc)

主旨：檢送「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
事業項目表」一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
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合
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
計畫組（1科、2科、3科）（以上均含附件）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類別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共 設施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辦公廳舍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設施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	教育部	
	交通設施	軌道建設（臺鐵、高鐵、捷運）		交通部
		公路（國道、省道、縣道、鄉道）		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及助航設備		交通部
		商港設施		交通部
		工業專用港		經濟部
		漁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大眾運輸交通設施（車站、調度站及轉運站）		交通部
		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		交通部
	警政設施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設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水利設施	防水建造物（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水門）、引水建造物（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越域引水工程）、蓄水建造物（堰、壩、水庫、人工湖、埤池）、洩水建造物（抽水站、排水路、放水路）、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抽水井、水位觀測井、集水廊道）、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開鑿運河及其相關設施）、利用水力之建造物（人力方式轉換水之勢能以為利用之建造物及其相關設		經濟部（水利署）

		施)、其他水利建造物(有納入管理必要之水資源利用或水患防治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休憩設施	公園、綠地	內政部(營建署)
	民政設施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內政部(民政司)
	醫療設施	公立醫院、公立護理機構	衛生福利部
公用 事業	國防設施	營區、訓練場地、作戰工事	國防部
	通訊設施	郵政設施	交通部
		電信服務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環保設施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水質淨化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水利設施	自來水系統	經濟部(水利署)
		溫泉取供設施(溫泉井及儲槽)	經濟部(水利署)
	能源設施	電廠(場)、變電所(場)、輸配電系統、油管、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